

法官情理法交融解心结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终了结

本报讯(鲍娜军 李若晨)“感谢法官,赔偿款已经全部到账啦!”6月19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原告潘某激动地致电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表达谢意。这起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画上圆满句号。

2018年,潘某和李某在鹿泉区铜冶镇某村合伙承包土地,用于种植白蜡、海棠、北栾等品种的苗木。2024年6月,年过七旬的张老太太上坟时不慎引发火情,致使已长成且具备收益价值的数百株苗木遭受不同程度损毁。事故发生后,双方

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潘某和李某遂于今年3月诉至鹿泉区法院,要求张老太太赔偿苗木损失10万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在会同双方当事人对损毁苗木实地勘查后,法官结合原告诉求,聚焦矛盾争议点,开始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同时“背靠背”分头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首次调解时,双方因分歧较大不欢而散。“从幼苗培育到达到适销规格,需要投入多少时间成本和精力?”“烧毁的树

木品质受损,售价也会受到影响……”潘某多次强调己方的付出和损失。但张老太太年事已高且家境困难,无法承担高额赔偿。

“法官,您再帮忙调解调解吧!俺这一辈子老老实实做人,不想老了因为一场意外就变成‘老赖’了……”张老太太言语诚恳地说。法官向潘某转述了张老太太的歉意及和解诚意,又从其自身角度出发,分析判决结案后续的执行难度及鉴定的经济、时间成本。在之后的调解过程中,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但仍

未达成一致。“我们是两个人一起投资的,虽然起诉后一直是由我代办所有事项,但具体的赔偿数额我一个人做不了主。”这时,潘某讲出了自己的无奈,而法官也从中看到了解决矛盾的转机。

6月12日,法官将潘某、李某、张老太太一起召集到法院,从双方在意的“急”点和“难”点出发,从法理情多角度系统梳理,一一分析利弊。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老太太于6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潘某、李某5万元,潘某、李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上门调解 化解自建房工程款纠纷

□ 张新征 刘彬

夏日骄阳似火,热浪袭人。定兴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顶着烈日奔波在乡村之间,用专业与耐心化解着一起起矛盾纠纷。7月1日,随着一笔54000元工程款的到账,一起历时9个多月的农村自建房工程款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原来,张某曾受李某委托为其建造农村自建房,但完工9个多月后,李某仍拖欠工程款78806元。经多次催讨无果,张某遂于今年6月诉至定兴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凭借多年工作经验敏锐察觉到,这类涉农建房纠纷往往牵涉农民多年积蓄,一笔判决固然容易,但很有可能激发矛盾,且邻里乡亲之间的感情也会因此受损。正值农忙时节,天气又十分炎热,本着司法便民的理念,法官决定主动上门调解。

第一次调解时,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并耐心劝说,但现场气氛仍剑拔弩张。李某情绪激动,坚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张某则寸步不让,要求李某立即付清全款。双方最终

不欢而散。面对僵局,法官没有气馁,而是记录下了争议焦点——工程质量认定和工程款金额。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法官决定先组织现场勘验,再开始调解。之后,法官邀请了张某、住建局质检站工程师和人民调解员一同来到李某家中。“墙面空鼓可以修复,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工程师的专业解释让李某态度有所缓和。见此,法官赶紧抓住时机,从法律、人情、乡谊多角度展开调解。一方面,劝解张某考虑李某的家庭情况以及多年的乡亲感情,另一方面劝解李某尊重契约原则,建议通过适当降低工程款的办法来弥补房子的质量问题。“李大哥,您看这么热的天,法官们为了咱的事跑前跑后……”张某看着汗流浃背的法官,态度出现软化。最终,在法官的不断努力下,李某、张某达成了一致意见:由李某一次性支付给张某工程款54000元,张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7月1日,在法官见证下,李某将筹集的54000元交到张某手中。“多亏法官的耐心调解,既解决了我的困难,又保住了我们的乡亲情!”李某感激地说。

灵寿行唐两地法院协同开展 “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6月25日,灵寿县人民法院、行唐县人民法院在灵寿片区开展了“拉网式”集中执行和解行动。灵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梅林担任此次行动指挥长,

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见证执行。

此次“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结案件7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张贴传票和公告19张,执行到位金额9.1万元,收到锦旗1面。

李凯

蔚县法院:上门立案解民忧 服务到家暖民心

“我要立案!”近日,一名女子急匆匆走进蔚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替母亲起诉,要求她哥哥返还占有母亲多年的耕地。女子表示,她哥哥对母亲不但不管不问,还长期占有、耕种母亲的土地,她母亲没有经济来源,且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无法自己前来立案,只好委托其代为办理。

因这名女子没有携带任何诉讼材料,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了她的诉求,留下其联系方式,告知其先回去安抚好老人。

当天下午,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赶到老人家中,听老人讲述了案件

的详细情况和她的诉求。随后,工作人员又来到老人所在村的村委会,向村干部了解相关情况,并现场帮助老人制作起诉状,当场办理了立案手续。老人激动地说:“我闺女上午去了趟法院,下午你们居然来家里帮我办事了,你们是把我这点小事当成大事了,真是太感谢啦!”

近年来,蔚县法院努力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烦心事”,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冀秀荣 王现强



6月27日,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活动中,针对小朋友们的年龄特点,民辅警通过通俗易懂的讲解,引导他们学习安全过马路、安全乘车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王猛 摄

无极法院组织党员干警 到西柏坡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走深走实,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赴革命圣地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传承西柏坡精神勇担新时代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精神洗礼。

活动中,党员干警们先后参观了西柏坡纪念馆等红色场馆。在一件件珍贵文物、一幅幅历史照片前,大家驻足凝望,真

切体悟“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深刻内涵,切身感受革命先辈“两个务必”的谆谆教诲和“赶考”精神的时代意义。随后,全体党员干警整齐列队,面对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红色教育是一次深刻的党性锤炼和精神滋养,今后要以革命先辈为镜,把优良作风融入审判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一步,无极法院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引导干警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紧抓不放”的执行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席娟 石菁华

▶▶老人摔倒导致昏迷

本报讯(苑耀光)7月1日,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执勤民警迅速反应、高效处置,成功救助一名因摔倒导致昏迷,疑似脑梗,急致昏迷的58岁患者。因送医及时,患者最终转危为安。

当日16时许,七里河大队民警

在邢台经开区收费站执勤时,接到一名群众求助,称车上一位58岁的家属因摔倒导致昏迷,疑似脑梗,急需就医。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拉响警笛,开启警灯,在车流中

▶▶交警火速护送就医

为患者车辆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前方车辆请靠右让行!车上有危重病人!”路上车辆闻声纷纷主动让路。凭借对路况的熟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民警争分夺秒一路疾驰,原本需要3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

15分钟就抵达医院,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治疗时间。

到达医院后,民警又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到急诊室,在确认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后,才放心返回执勤岗位。

▶▶司机途中突发疾病

本报讯(李金徇)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北戴河大队民警及时将一名突发疾病的司机送医,为其争取了宝贵的治疗时间。

6月28日16时30分许,高速交警三支队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37公里

处有一辆厢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情况十分异常。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在附近警务阅台值守的高速救援人员前往查看。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该车司机呕吐剧烈,疑似是突发疾病,无法继续驾驶车辆。

救援人员迅速向大队带班领导汇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

报情况。带班领导高度重视,当即指令救援人员驾驶司机的车辆前往卢龙服务区,并迅速通知该服务区的驻区民警以及拨打120急救电话。

16时45分,救援人员携司机抵达服务区,民警将患病司机安置在警务室内休息。在了解到司机无其他疾病史

且症状与中暑一致后,民警为其提供了解暑药品及矿泉水,并帮助其联系家属,对司机所驾驶的车辆进行了妥善保管。

17时20分,120急救人员抵达服务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司机送至医院就医。经过救治,司机身体已无碍。

涿州司法局积极开展 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为提升群众对社区矫正法的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近日,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联合桃园司法所开展以“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的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走进涿州市范阳园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制作的社区矫正法宣传手册以及印有法律知识的宣传品,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领取并咨询。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社区矫正法的认知度,增强了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周思阳